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倫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甫
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繆忠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金條
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主文欄第三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因本件原告請求全部有理由，主文欄第三項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」之記載顯係贅文，應予刪除，惟上揭贅文不影響全判決之意旨，故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